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3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專班
招生簡章(觀光全方位人才培育產攜專班)



嘉南藥理大學四年制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71710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電話：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分機 1803、1805~1807
傳真：06-2660696
網址：<https://www.cnu.edu.tw>

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四技專班招生(觀光全方位人才培育產攜專班)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網路公告簡章	自即日公告	可至本校網站免費下載簡章(本校網址： https://www.cnu.edu.tw)→招生公告
網路報名日期	113年3月11日(星期一) 09:00起至 113年5月27日(星期一) 17:00止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K4kRGq *此招生一律採線上報名* 
網路上傳或寄繳報名資料截止日	113年5月28日(星期二) 17:00止	採網路上傳附件、郵寄或現場繳交擇一辦理至5月28日下午17:00止。 1.網路上傳附件：上傳確認後無法更改。 2.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3.現場收件：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7:00 本校行政大樓1樓招生處。(不含例假日)
面試日期	113年6月13日(星期四)	面試相關訊息於 113年6月12日15:00在本校網站公告
網路成績公告與查詢	113年6月20日(星期四)	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12:00公告於本校網站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	113年6月21日(星期五)	12:00止
放榜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	12:00公告於本校網站，經本會錄取之新生應依規定辦理網路註冊。
正取生到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 至113年7月4日(星期四)	相關資訊請參閱報到須知。
備取生到	113年7月5日(星期五)起	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網站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

※報名日期截止後，若報名人數不足20人，本校得停止該專班招生。

目 錄

壹、	招生依據.....	1
貳、	招生系類別、招生名額及產業機構說明.....	1
參、	報考資格.....	2
肆、	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3
伍、	報名應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4
陸、	甄選方式.....	4
柒、	面試時間及地點.....	5
捌、	成績計算與通知.....	5
玖、	成績複查方法.....	5
壹拾、	錄取公告.....	5
壹拾壹、	報到.....	5
壹拾貳、	其他.....	6
附錄一、	嘉南藥理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作業要點.....	7
附錄二、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8
附件一、	報名表.....	10
附件二、	考生個人身分證黏貼處.....	11
附件三、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浮貼紙.....	12
附件四、	考生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13
附件五、	外國學歷切結書.....	14
附件六、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附件七、	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6
附件八、	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17
	嘉南藥理大學交通路線圖.....	19
	嘉南藥理大學校區配置圖.....	20

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四技專班招生(觀光全方位人才培育產攜專班)

壹、招生依據

依據112年7月3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130063722號函核定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專班招生規定」訂定。

貳、招生系類別、招生名額及產業機構說明

系別	專班名稱	本校招收名額	上課時間	實習合作企業
觀光事業管理系	觀光全方位人才培育產攜專班	21	星期一至星期二 (08:20-21:35)	十鼓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十鼓文創園區
				十鼓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捷絲旅台南十鼓館

※註：

(一)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 學雜費採學分時數費收費標準：

進修部四年制各系依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每一學分時數費為新台幣 1400 元／小時，每學期約需 2 萬元，113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學費收費標準收費。

(三) 經濟困難學生協助措施：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工讀獎助學金、獎學金、急難救助、弱勢助學等供申請。

※報名日期截止後，若報名人數不足 20 人，本校得停止該專班招生。

參、報考資格

- 一、本「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其招生對象應來自原合作高職學校，如錄取後尚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以補足原招生名額。本校觀光事業管理系合作技高端學校為嘉義市私立東吳級工業家事學校觀光事業科。
- 二、非合作技高端學校專班學生報名資格：
凡我國之國民具下列資格之一，且具教育部規定各學制及同等學力規定之報名資格者，均得參加報名：
 - (一)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或應屆畢業者：
 - 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普通科需畢業滿1年，應屆畢業生不可報名。
 - 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 3.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
 - 4.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需畢業滿1年。
 - 5.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
 - (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修滿規定年限後滿1年)。
 -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4.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高中結業滿1年)。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後滿1年)。
 -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後滿1年)。
 - 7.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後滿1年)。
 -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取得高中學力證明書後滿1年)。
 - 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款所列情形之一。
 - 1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13.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15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4.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5.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
-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 年 6 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 3 年以上。
- (三)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親、專案居留、定居者，持有大陸地區高中(高中畢業滿 1 年)或高職畢業證書，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教育部國教署或戶籍所在地教育局檢覈採認者始得報名。
- (四)持有相當國內高級中學修業年限之國外高中(高中畢業滿 1 年)或高職畢業證件及歷年成績單，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備註說明：

1. 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不得報名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專班。
2. 凡具前列報名資格經錄取者，需再經錄取學校審定資格後方得入學，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3.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及一般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肆、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網路及現場網路報名

(一) 網路報名日期：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17:00 止，請依照附錄「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進行登錄報名。

(二) 完成網路報名後：

1. 網路報名上傳附件資料者：不須寄繳紙本至本會，請分別掃描或拍照後以 JPG 或 PDF 檔案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報名所上傳的資料如表件不全、模糊不清或資格不符者，以致影響考生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郵寄報名者：請將報名表件列印並由考生簽章，並與附件資料一起於 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前寄出，以國內公營郵局郵戳為憑，報名表件以大型信封掛號逕寄本校【71710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嘉南藥理大學四年制招生委員會(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專班)收】。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無法報名或表件不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報名費：免繳。

伍、報名應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應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網路報名完後，網路上傳不須列印，繳寄者請印出報名表（附件一），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報名表之「通訊處」一欄務必要填寫報名期間可以收信件的住址**，以利資料能正確的寄達。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均應相符。
- (二) 考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
- (三) 網路上傳或繳寄學歷（力）證件影本：
 1.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需蓋有六學期註冊章及蓋有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2. **非應屆畢業生**：蓋有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影本及畢業證書影本。
 3. **休學生及退學生**：蓋有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繳交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影印本。如報名考生不遵照規定，郵寄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正本至本會，嗣後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持其他同等學歷（力）證件報考者比照辦理。所繳交證件需與報考資格相符，於錄取報到時需繳驗正本。
 4. 若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上傳「持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五）。
- (四) 網路上傳或繳寄在校成績單影本：
將高職（中）畢業成績單正本浮貼在下浮貼在上（附件三）。
- (五) 網路上傳或繳寄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印本黏貼於「考生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附件四）。
- (六) 網路上傳或繳寄報考動機、求職意願等，有利考生加分審查之資料：
以 A4 紙張手寫或以打字列印均可，內容詞句以簡潔、通暢為主。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送繳；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二) 網路上傳附件者請確認上傳之檔案是否齊全；繳寄者將繳交文件依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袋內。如表件不全因而無法錄取者應自行負責。
- (三)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當年度其他相關考試獲錄取且已辦妥報到之考生，如需報到本招生者，應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到本次招生入學。
- (四) 獲錄取考生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與事實不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規定撤銷學籍。考生錄取報到時，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陸、甄選方式

一、甄試項目：

- (1) 面試成績佔 60%（發展潛能、專業知識、表達能力、儀態表現）。
- (2) 書面成績佔 40%（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報考動機、求職意願與廠商需求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二、甄選由事業單位及本校招生系教師共同進行面試，面試合格者，依成績排序正式公告錄取。

三、持有弱勢證明者（經濟弱勢子女、原住民及殘障子女等屬於弱勢），面試總成績另加總分

5%；如證件不全或經審核資格不符者，則不予加分。

四、面試未合格者，則無法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柒、面試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13年6月13日（星期四）

二、地點：嘉南藥理大學（詳細面試場地分配將於面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面試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件及相關資料，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二）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

（三）凡報名考生須參加面試，通過面試者，依成績排序公告錄取。

（四）未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捌、成績計算與通知

一、總成績之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成績 2.書審成績 3.家庭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清寒學生。

二、考生可於113年6月20日（星期四）12:00起，在本校網站查詢及下載成績，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

玖、成績複查方法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113年6月21日（星期五）12:00前提出複查申請。

二、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將成績複查申請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6-2660696），並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06-2664911或0972964911轉1803、1805~1807）。

三、複查結果將以E-MAIL方式回覆。

四、逾期或手續不完備者不予處理。

壹拾、錄取公告

一、本會依招生名額及評分成績，訂定各系之錄取標準，當考生成績合於該系之錄取標準者（依考生之成績高低順序分發），錄取為正取生，另列備取生若干名。

二、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與增額錄取分發原則如下：

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成績 2.書審成績 3.家庭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清寒學生。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在本校網站公告。

壹拾壹、報到

一、正取生須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00起至113年7月4日（星期四）前，依報到須知之相關規定完成報到。註冊相關資料，請至本校網站註冊系統查詢相關資訊，如有註冊相關問題可撥電話至06-2664911或0972964911轉1124、1149詢問，如因此延誤報

到註冊以致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考生應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二、逾時或未完成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將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額，考生不得異議。
- 三、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起，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依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網站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 四、**本專班考生錄取後須完成報到，並依規定與校方、合作廠商三方簽訂「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若因故未完成無法實習者，即喪失參與本計畫之就讀資格。
- 五、已錄取之考生經查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等情事者，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壹拾貳、其他

- 一、招生簡章可於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本校網址為：<https://www.cnu.edu.tw>，進入本校首頁。
- 二、凡報名參加本項單獨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學生兵役注意事項：
 - (一) 緩徵：依據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0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70134243B 號令公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
 - (二) 儘召：依據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4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30017601B 號令公佈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訂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並陳報教育部核定之。

附錄一、嘉南藥理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作業要點

113年1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訂定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專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及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相關規定則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辦理。
 - （一）學生轉學或被學校退學。
 - （二）學生經學校輔導仍被合作廠商退職。
 - （三）學生自行申請退學。
 - （四）學生申請停止實習。
- 三、發生前點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家長會同處理。
- 四、學生如有解約或終止契約之情形時，其權利義務依與合作事業單位所簽契約辦理。
- 五、學生如遭合作事業單位退職或本校退學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 六、學生對解約或終止契約有爭議時，應提系（科）務會議審議，並提交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備查，並依本校學則、勞資爭議處理法及相關法規處理爭議問題。
- 七、本校無法辦理本專班或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本專班時，除對學生進行輔導外，並依相關規定安置學生以繼續完成學業。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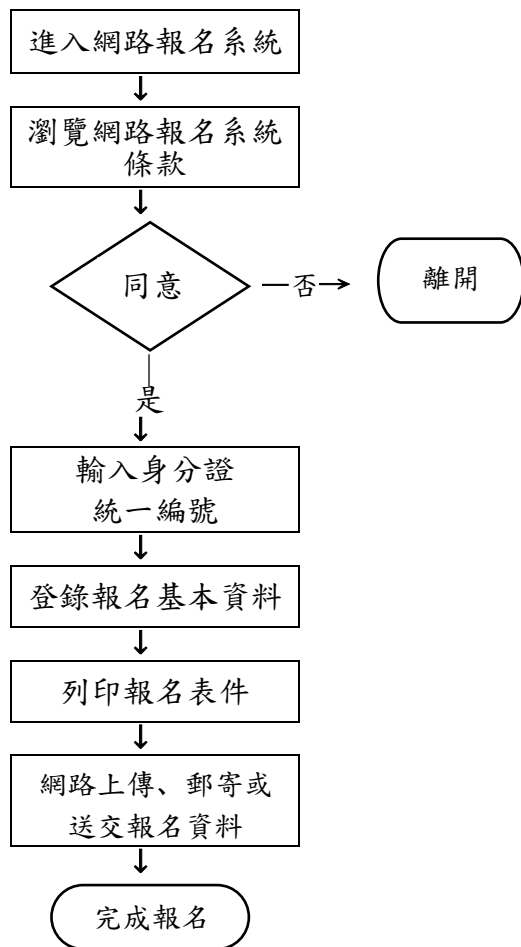
附錄二、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嘉南藥理大學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使用網路報名的考生僅須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Internet Explorer 4.0 以上)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本系統建議最佳解析度為1024x768。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期限為113年3月11日(星期一)09:00至113年5月27日(星期一)17:00時止。
- (二) 報名網址為<https://www.cnu.edu.tw>，進入本校首頁後請點選網路報名系統，即可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個人資料。
- (三)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首頁，輸入身分確認資料前，請詳加瀏覽該網頁上的「網路報名須知」事項。
- (四) 本網路報名系統以身分證字號自動查驗，拒絕重覆報名；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及成績單之用，請務必詳實填寫。
- (五) 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即無法線上再進行任何修改。若遇須造字或不慎輸入錯誤時，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改處加蓋印章**，**列印的網路報名表件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列。故輸入各項登錄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成績及錄取註冊通知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及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報名表、切結書、在校表現、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其他)後，請至郵局將報名應繳資料裝入報名專用信封袋，且於收件期限前寄(送)達本校以完成報名程序。
- (七)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達的書面報名表件資料為準。
- (八) 凡未於113年5月28日(星期二)17:00前寄送(以郵戳為憑)相關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要求補送報名資料。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 ◎電腦不存在的特殊字元請以*號表示，再於列印的報名表上以紅筆註記。
- ◎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即不能在網頁上修改，若須造字或有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註明或更正，並於修改處加蓋印章。
- ◎郵寄（自送）請以A4白紙列印報名表等表件，並在報名表正表簽章。
- ◎注意：報名表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務請審慎。
- ◎報名表件上傳或繳寄不全，致未完成報名時，概由考生負責。
- ◎為確保考生報考權益，請於上傳附件或郵件寄出後3天上網查詢報名表件收件狀態，如有異常，務請於113年5月31日（星期五）17:00前與本校聯絡。（聯絡電話：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分機 1803、1805~1807）

附件一、報名表

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專班招生

報名系別	觀光事業管理系										報名編號	(本欄學生請勿填寫)			
專班名稱	觀光全方位人才培育產攜專班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村						
	里		路(街)		段		巷		號		樓之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高職(東吳高職-觀光科)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未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由本校審核)														
	學校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型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型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型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校名稱:						科組:								
	畢業(肄業)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本人已詳閱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專班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如錄取入學後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或內容不實時，願意接受撤銷學籍處分，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113 年 月 日														
核驗程序	(一) 編號、審核表件 (招生處資格初審)						(二) 覆核(系資格覆審)								
(本欄由本會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原因_____								
							核章:								

附件二、考生個人身分證黏貼處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本欄學生請勿填寫)
報名系別	觀光事業管理系	專班名稱	觀光全方位人才培育產攜 專班
<p>考生個人身分證黏貼處</p>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p>身分證正面黏貼處</p>		<p>身分證反面黏貼處</p>	

附件三、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浮貼紙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本欄學生請勿填寫)
報名系別	觀光事業管理系	專班名稱	觀光全方位人才培育產攜 專班
高中（職）以上學校在校歷年成績單浮貼處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註：以上證件如有正反面，一律正反面雙面影印後，正面朝上浮貼。

附件四、考生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姓 名			
報名系別	觀光事業管理系	專班名稱	觀光全方位人才培育產攜專班
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名稱		證照類級	類 級
發照單位			
1. 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u>正面</u> 浮貼處			
2. 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u>反面</u> 浮貼處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證件請影印浮貼。 2. 如有正反面，一律正反面雙面影印後，正面朝上浮貼。 3.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加分認定，本會得邀集各系審核，其結果考生不得異議。 			

附件五、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嘉南藥理大學

立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校院名稱（英文全名）：

外國校院所在國及州別（英文全名）：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六、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姓名：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報名系別： _____

E-MAIL: _____

複查科目：

科 目	面 試 成 績	書 面 資 料 成 績
請 V 選		

複查回覆：

※注意事項：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12:00 前提出複查申請。

一、請填妥本表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6-2660696），並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 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 1803、1805~1807）。

二、逾期或手續不完備者不予處理。

三、複查結果會以 E-mail 方式回覆，E-mail 請填寫正確。

附件七、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報名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招生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單位、職稱、聯絡方式如各表單上所列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校方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與本校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連繫（申訴電話 06-2664911）。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本招生業務之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5 年內，利用地區為本校校內。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保密您的個人資料。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考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臺灣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
- 十二、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三、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嘉南藥理大學交通路線圖



搭乘飛機：由臺南機場搭計程車約 5 分鐘至本校。



搭乘高鐵：

- (1) 高鐵臺南站下車，轉臺鐵沙崙線至保安站下車，騎 YouBike 約 5 分鐘；搭計程車約 3 分鐘至本校。
- (2) 高鐵臺南站下車，搭計程車由大潭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臺一線省道約 12 分鐘至本校。



搭乘火車：由臺南火車站南下約 7 分鐘至保安站下車，騎 YouBike 約 5 分鐘；搭計程車約 3 分鐘至本校。



搭乘客運：

- (1) 高雄到本校可搭乘高雄客運 8041、8046、239 (高雄市茄萣區發車)；臺南到本校可乘臺南市 5 路公車、大臺南公車紅 3 或高雄客運 8046、239 (臺南火車站發車)。
- (2) 高雄客運公司 <https://www.ksbus.com.tw/>
- (3) 大臺南公車 <https://tourguide.tainan.gov.tw/newtnbusweb/Default.aspx>
- (4)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https://www.tainan.gov.tw/traffic/>
- (5) 臺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https://tourguide.tainan.gov.tw/newtnbusweb/RouteSearch.aspx>
- (6) 詳細時刻請洽詢電話：07-7550769 高雄客運鳳山站、07-6989040 高雄客運茄萣站；06-2219177 臺南市公車、06-2653121 大臺南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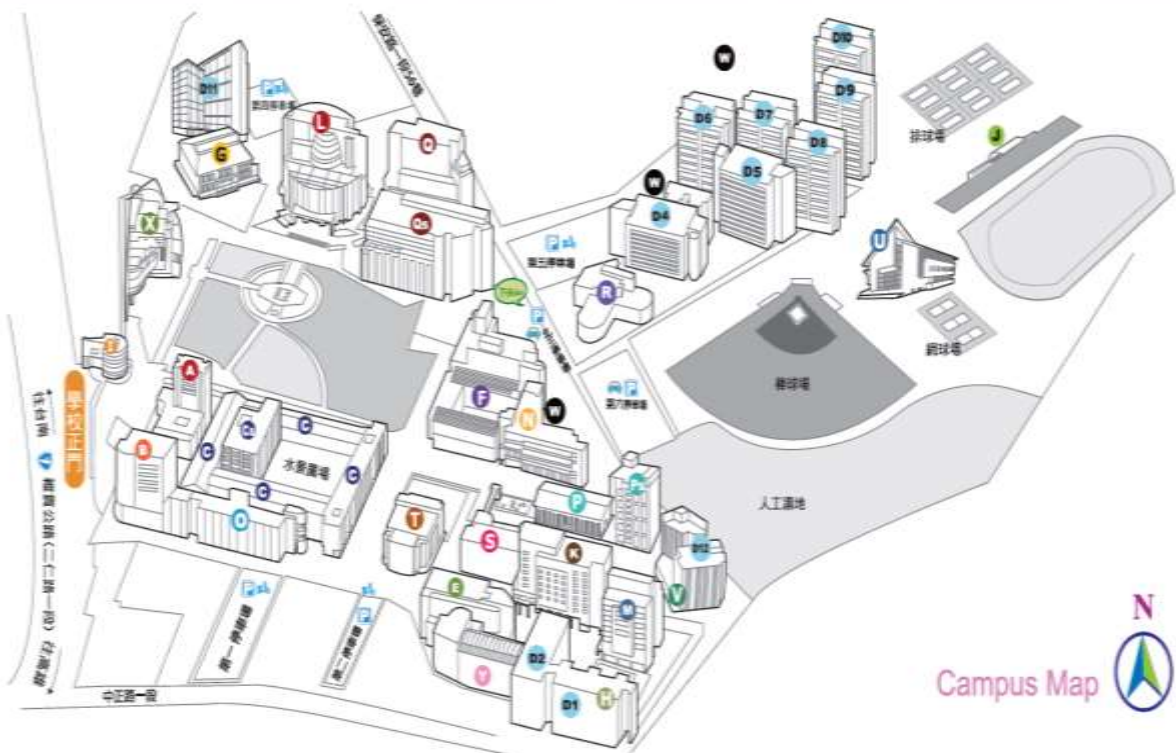


自行開車經由省道或高速公路：

- (1) 由臺南經臺一線省道南下約 20 分鐘即達本校。
- (2) 由高雄經臺一線省道北上約 50 分鐘即達本校。
- (3) 中山高 (國道 1 號)：由仁德系統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 10 分鐘即達本校。
- (4) 南二高 (國道 3 號)：由關廟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 15 分鐘即達本校。

嘉南藥理大學校區配置圖

校區配置圖 Chia Nan University of Pharmacy & Science



- | | | | | |
|----------------------|--------------------|--------------------|-----------------------|-------------------|
| A 行政大樓 | 英傑六舍3-10樓 | J 司令台 | P 藥學大樓 | T 大禮堂 |
| B 松田大樓 | E 環境永續大樓 | K 輝振大樓 | 和生藥學大樓 | U 紹宗體育館 |
| C 綜合教學大樓 | F 食品大樓暨實習藥廠 | L 王越紀念圖書館 | Q 資訊暨教學大樓(供藥) | V 英傑六舍1、2樓 |
| Ca 教學實驗大樓 | G 羽球館 | M 休閒理療暨研究大樓 | Qa 資訊暨教學大樓(供藥) | X 國際會議中心 |
| D1-D2 英傑三舍、一舍 | H 游泳池 | N 李金星實驗大樓 | R 實習餐廳 | Y 幼保大樓 |
| D3-D4 錦豪A-G棟 | I 警衛室(學校正門) | O 瑞安大樓 | S 學生活動中心 | W 污水處理廠 |
| D5 英傑五舍 | | | | |

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專班專用信封

郵票黏貼處 (請貼足掛 號郵資)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10px;"> 7 1 7 -1 0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嘉南藥理大學招生處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收 113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專班) 學年度四年制招生委員會 </div>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檢附左列資料(所檢附之文件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並依序整理，以迴紋針固定)，以利處理，謝謝。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件一)【必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必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個人身分證(附件二)【必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歷年成績單(附件三)【必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印本(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報考動機、求職意願等資料。	報 名		
	報名費 免繳	班 別 觀光全方位人才培育產攜專班	系 別 觀光事業管理系

※報名資料袋需交回，請保持清潔。